数据库开发规范(简化版)

1. 严禁使用SELECT \*方式查询语句， 必须明确查询字段，INSERT语句必须明确要插入的字段。
2. 严禁单条SQL关联表超过3张，关联字段必须有索引且数据类型一致
3. 严禁单条SQL子查询超过2层
4. 严禁在SQL中进行计算或嵌套判断逻辑
5. 严禁查询条件中字段无索引
6. 严禁在where条件中字段使用函数或者表达式(例如where col/3>=100)
7. 严禁负向查询条件(!=、<>、not ...)、表中行数大于5万禁止左模糊、全模糊查询(例如：column\_A like ‘%服务’); 用IN代替OR，IN列表严禁超过100个。
8. 严禁传入变量类型与查询条件中字段类型不匹配
9. 严禁表无主键或使用复合索引作为主键，严禁使用无序数据作为主键内容
10. 严禁使用外键、视图、触发器、存储过程、自定义函数和分区表
11. 禁止在上线变更脚本中删除表、删除字段、修改字段名、缩小字段长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SQL响应时间标准** | |
| **日访问量** | **平均响应时间上限** |
| 大于5000w | 10ms |
| 大于1000w | 50ms |
| 大于100w | 100ms |
| 大于1w | 150ms |
| 基本原则 | 300ms |